

工作, 联合国系统内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关必须及时充分合作,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决定扩大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使委员会负责协助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有关人权的活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33/54 号决议而决定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那些按照其任务规定负有增进和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关, 在秘书长编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研究的基础的准备资料时, 向他提供充分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完成其研究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的项目, 并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该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1(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9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1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⑩的现况的报告^⑪;

^⑩ 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⑪ A/34/441。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表示满意**;

3. **再度申明**其信念, 认为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以便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以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 A(XX)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并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0(XXX)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0 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3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 13(XXXIII)号决议、^⑫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7(XXXIV)号决议^⑬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第 10(XXXV)号决议,^⑭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⑫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A 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⑭ 同上,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 节。

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各项决议中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部分,^⑤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⑥是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一项重大而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贡献,

注意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有助于达到该公约的目标,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严重扰乱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抗联合国各项决议,加紧施行其种族隔离、镇压、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纳米比亚领土上永远维持其可憎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进行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对南非人民持续施行残暴镇压,

强调为使该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并立即执行其中的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是对达到该公约目的的一个有帮助的步骤,

坚决相信南部非洲被压迫的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为了有效实行它们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⑦

^⑤A/34/542, 附件一, 第42-50段, 和附件六。

^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9.XIV.2), 第二章。

^⑦A/34/442 和 Corr.1。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并促请其他国家充分考虑到依公约第九条成立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制定的准则,^⑧ 尽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 采取措施, 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 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要求**缔约各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四条, 按照其本国管辖权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举行为的人, 进行起诉、审判并惩罚;

7. **要求**该公约全体缔约国及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审议工作组在其报告^⑨内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8. **高兴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执行该公约第十条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 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特别是定期编制一份清单, 列出据称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通过秘书长, 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述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编制上述清单时计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3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编制的有关本问题的一切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该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 在其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

^⑧E/CN.4/1286, 附件。

^⑨E/CN.4/1328, 第六节。

情况的一节,同时计及上面第7段要求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2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6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4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第九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③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体会到缔约国有充分遵守该公约一切规定的义务,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在什么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及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加紧进行斗争,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2. 欢迎该委员会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参加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活动;

3. 并欢迎该委员会继续同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得到最充分的执行;

4. 赞扬该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集中注意

^②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

各国人民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特别是南部非洲存在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5. 再次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一切其他领土的充分情报,使其能够彻底履行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

6. 对该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非它们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在本国部分领土上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支持该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存在所表示的意见,^④重申其赞同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1(XV)号决定,^⑤并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3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戈兰高地局势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6(XXIX)号决议;

7. 请各缔约国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它们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情况的一切应提出的资料,包括本国国民人口组成和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8. 要求各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和它们所签署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种族歧视的作法,以保证任何人、人群及民族或种族少数的权利完全平等并获得增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也获得充分保护;

9. 促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未批准或加入之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公约的基本规定;

10. 适当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有关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第1(XX)号决定,^⑥同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探讨能否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发

^④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138段。

^⑤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2/18),第八章,A节。

^⑥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八章,B节。